

# 关于学校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、优秀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优秀安全员评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各单位自查申报、所在单位推荐、联合考核的基础上，拟对以下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，现予以公示。

## 一、拟表彰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、优秀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优秀安全员

###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（15 个）

- 矿业工程学院
- 安全工程学院
-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
-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
- 环境与测绘学院
- 材料与物理学院
- 经济管理学院
- 公共管理学院（应急管理学院）
- 孙越崎学院（未来技术学院）
-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
- 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（国家煤加工与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
-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
- 附属中小学
- 附属幼儿园

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

**优秀安全管理负责人（10人）**

矿业工程学院	范 军
安全工程学院	郭梅香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	顾正虎
环境与测绘学院	郭 东
材料与物理学院	焦险峰
经济管理学院	冉洪涛
公共管理学院（应急管理学院）	李爱彬
孙越崎学院（未来技术学院）	史 强
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	王晓琳
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（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	吕向前

**优秀安全员（14人）**

矿业工程学院	瞿群迪
安全工程学院	刘世通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	朱玉晓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	李鸣轩
环境与测绘学院	刘刚领
材料与物理学院	魏京胜
经济管理学院	周红肖
公共管理学院（应急管理学院）	李 妍
孙越崎学院（未来技术学院）	蒋林栖
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	李经菊

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（国家煤加工与洁  
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

李若谷

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

赵 巧

附属中小学

朱 微

附属幼儿园

吴倩圆

## 二、公示和受理反映时间

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4日。公示期间，学校任何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的形式，向保卫处（地址：体育馆B128室，电话：83590119）反映对公示对象的意见。

反映意见要本着对公示对象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，内容具体。以单位（部门）名义反映意见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意见的提倡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，以便调查核实，及时反馈。

保卫处

2026年3月22日